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第 16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參、主 席：丁理事長 作一

記 錄：劉慧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報告：

- 一、戰歌徵選已於 1/31(四)截止，共計 13 首投稿作品，請討論並評選出適合工會之戰歌。
- 二、今(108)年 3 月代表大會將有突破性改變，本會將於會中播放 107 年度大事記影片。另外因應近年退休潮，將於會中公開向屆退之代表及常務理事致意，感謝其對工會之貢獻。
- 三、關於台電公司轉型期程，經濟部於 2/18(一)正式回函，請台電公司先推動轉型至 109 年 1 月 11 日，如無法如期於 6 年內完成，詳述原因核報經濟部再報行政院核准是否延期。電業自由化是全球趨勢，即使政黨輪替也無法改變，請幹部對新進同仁宣導危機意識。
- 四、舊制退休金結清案、領班加給案已列入今(108)年工會努力目標。

陸、會務報告：

組訓處長：

- 一、模範勞工出國感謝理事長及福利處長協助終於促成日本團，故今年有 4 個選擇，業已重新發文調查，截止日期為 3/4(一)。
- 二、模範勞工選擇出國參訪地點中稻城亞丁海拔 4000 多公尺，特函知

擬參加者，應審慎評估自身健康狀況。

三、勞工董事選舉候選人抽籤號次依報名時間順序來抽，抽籤結果為 1 號陸德勝、2 號彭繼宗、3 號廖展平。

福利處長：

- 一、最近有位台電會員上班途中被闖紅燈的汽車造成車禍致死，感到萬分悲慟！再次提醒會員加保意外險的重要性，工會去年簽訂華南 88 專案意外險，不分工作類別月繳 88 元，有 300 萬意外身故保險金、30 萬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1 萬元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收據副本即可申請)、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 元，加上之前明台 99 專案意外險，可以給自己和家人一個「萬一」的 300 萬保障，請幫忙多多分享宣傳。
- 二、本會與山葉、三陽機車合作辦理會員優惠購車專案，山葉機車共購 357 台、三陽機車共購 169 台，依合約滿百送一，山葉機車將致贈 3 台、三陽機車致贈 1 台，本會於 3/5(二)辦理公開標售。本處也陸續與光陽、gogoro 機車洽談優惠專案，為會員爭取更多選項及優惠方案。
- 三、本會與百威旅行社接洽 4/7 歌詩達大西洋號郵輪，目前報名踴躍，已訂購近 200 間艙房，謝謝大家捧場。

文宣處長：

- 一、有關 107 年電工通訊合訂本之繳交，原與廠商協議訂於 2 月 28 日前交貨，近期本處積極追蹤，如廠商無法準時交貨，將依 105、106 年電工通訊合約規定進行罰款。
- 二、有關戰歌選拔，選定後依決議內容連絡創作者進行修改。
- 三、本處依據會務人員會議理事長指示，從今(108)年開始會製作工會

每年大事記回顧影片，107 年之回顧影片製作中，將於代表大會播放。

工安處長：

- 一、配電處工作 sop 明訂最低人力與最低時間，經過會議討論後：配電維護手冊之各類事故搶修時間及服務品質手冊之各類事故停電時間，修訂取消；另依工作項目，考量可行性及合理性，訂定最低人力。
- 二、配電處檢驗課、新供課、工務檢驗員、服務所等設置領班，獲人資處、配電處同意辦理，惟目前工會正向經濟部爭取養成班 47 期以後之同仁擔任領班之加給，故暫緩實施；對現場工作未領有領班加給之監護人員不列入「從業人員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適用對象。
- 三、2/22(五)花蓮區處員工工作時，腳踩空重心不穩，鏈鋸傷到左手，經縫合後，隔天出院，屬於輕傷不計件。

勞資處長：

- 一、今年度勞工法令班經洽人資處員關組後，將恢復開辦 2 個班次，課程預計安排於 8/12-8/16 及 12/6-12/20；上半年以新任分會常務理事為主，下半年成員將請示理事長後再安排合適合幹部參訓。
- 二、107 年度勞資關係績優單位查證，將於 2/25 至 3/15 至各入選分會辦理座談，並評選出 6 個獲獎單位；本年度入選有：核一廠、北北區處、新桃供電處、桃園區處、新竹區處、台中電廠、台中區處、鳳山區處、輸工處南區施工處及大林電廠等 10 個單位。
- 三、舊制結清案台電公司迄今仍未接獲大部來函，相關作業無法啟動，為免影響明年辦理期程，本會須再向大部了解辦理近況，以為因應。

四、爭取 47 期後領班加給案，台電公司已於 1 月底完成內部相關作業，近日陳報大部核定。

國會處長：

一、2/15（五）立法院第 9-7 會期正式開議，行政院長蘇貞昌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此會期各黨團新幹部如下：

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幹事長：管碧玲、書記長：鄭運鵬（經濟委員）。

國民黨黨團，總召：江啟臣、書記長：吳志揚、首席副書記長：陳宜民。

親民黨黨團總召：李鴻鈞。

時代力量黨團總召：徐永明。

二、2/22（五）國會處安排理事長、秘書長等拜會吳秉叡、呂孫綾、何志偉等委員，針對勞工權益、福利議題交換意見。

三、先前會務主管會議中理事長指示國會處於 3 月安排理事長、秘書長拜會國民黨團幹部，目前將於 3/4（一）、3/5（二）、3/7（四）依時間順序安排拜會國民黨團幹部總召：江啟臣、首席副書記長：陳宜民、書記長：吳志揚。

四、立法院經委會新增委員：民進黨：陳亭妃、國民黨：鄭天財、親民黨：周陳秀霞、時代力量：徐永明。

研發處長：

一、有關 108 年上半年轉型工作計畫，轉型關鍵議題例如燃料採購歸屬，將會透過高階決策會議（預計在四月份召開），充份討論並取得共識，7、8 月確定分工原則，下半年則就總管理處及非事業部單位進行業務分工盤點，嗣後會在董事長指示原則下，緩步、穩健

持續漸進地推行公司轉型計畫。

二、上(1)月底經濟部公佈新的能源政策，核二、核三廠不再延役，核四不重啟。最近因空氣品質，地方政府有減煤訴求，台電改用天然氣，但適逢天然氣價格上漲，1 月份已虧損 64 億元。此外，工商界對新的能源政策及穩定供電仍有疑慮，各種情況顯示，對台電的經營相當不利，但對工會而言，可能「情況大壞，形勢大好」，因未來變數大，經營環境困難，這對於台電爭取轉型延後 3 年的訴求反而有利。

動員處長：有關工作守則修訂，經理事長在團協會議指示，要求工作守則儘速修訂，在團協委員與台電一起努力，經歷一年逐條討論後完成修正案，原工作守則有 12 章 83 條，經修正後為 11 章 69 條，本會目前會企劃處、政風處，取得共識後就依規章守則注意事項陳報董事會核定後，再送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

總務處長：

- 一、第 14 屆第 3 次代表大會於台南區處辦，由於無適當的用餐場所，3/26、27 當天中午以便當辦理，其它之食、宿，依差旅費規定辦理會後劃撥至各與會人員。
- 二、本次代表大會將邀請日本總連、韓國電力組合、韓國水力核能等工會參加，相關接待工作，目前已規劃完成，車輛以豪華 20 人 3 排座椅中型巴士接待參訪，接、送機以 7 人坐小客車接送。
- 三、會員代表大會邀請之日本總連、韓國電力組合、韓國水力核能均告知會派員來參加會員代表大會。待參加貴賓來訪航班時間確定後即安排接機工作。
- 四、日本中國電力勞動組合傳真告知，今年兩會互訪交流預定於 5 月

27-6 月 1 日或 7 月 22-27 日(6 天 5 夜)2 案，請本會決定後回復日本中國電力。

五、日本電力總連傳真告知該會於 9 月 4 日召開第 39 屆定時大會，邀請本會 2 名人員參加，參訪期間為 9 月 2-7 日。

六、韓國電力勞動組合 e-mail 告知，該會於 4 月 22-24 日召開會員大會，並邀請本會 2 名幹部於 4 月 22-27 日(6 天 5 夜)參訪，盼於 3/8 前回復參訪人員。

七、會員代表大會邀請卡已於 2/15 寄發，邀請單位有：立法院、勞動部、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電公司楊董事長、鍾總經理，其中勞動部、全總、全產總、台電公司隨公文一併函送。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因應電業法事業部組織改變，有關發電廠開關場移給供電系統維護、管理；其工作之組織、人力要如何處理。

上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本案供電處已於 108 年 1 月 22 日邀請人資處、事業部策劃室、電力工會及對應分會共同研商，有關人力、組織本處均依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區營業處超高壓變電所組織設置原則」辦理，並依需求時程規劃相關組織與人力，最近竹園 E/S、澎湖 P/S 等組織均承上述原則申設。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二案

案由：建請爭取輪班人員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後繼續適用輪班間隔 8 小時之輪值方式，使渠等人員有較長的空班時間調整作息及享受正常家庭生活。

上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台電公司於108年1月23日發文陳報勞動部放寬休息時間(如附件)。

本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辦理。

第三案

案由：本會108年1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明：此次有7個分會8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1分會林玉龍君、第9分會陳惠宇君、林龍波君、
第17分會蔡棋鴻君、第37分會湯明忠君、第54分會
曾裕生君、第64分會廖日秋君、第68分會王進國君。
請福利處將申請原因「命令退休」修正為「應即退休」，
並統計近幾個月各分會退出名單數量。

辦理情形：會員退出傷亡互助，經計算108年1月份退出42位、107年12月份退出107位。(以上含退休、離職等原因退出之人數)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108年2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明：此次有3個分會3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12分會許明聰君、第48分會林明滄君、第54分會蔡嘉禧君。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會108年模範勞工及勞動部、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總工會相關表彰人員，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會所屬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依據本會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第四條：每 200 人產生 1 人，未滿 200 人之部份概按 200 人計算共 167 人，本會業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 107 電工組字第 0785 號函送各分會，各分會所送名單，謹請審查。
- 二、總會所甄選之 9 名模範勞工，俟監事會今年 3 月 15 日考核完成由理事長統籌名單後，另行通報。
- 三、擬先行推薦明年度勞動部，本會可推薦人選如下：
(依本會第 14 屆第 7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1. 優秀模範勞工 3 名。(工作年資滿 4 年以上者)。
 2. 優秀工會會務人員 1 名(工作年資滿 4 年以上者)。
 3. 優秀工會領袖 1 名(98.1.1~期間擔任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之職務合計達 4 年以上者)。
- 四、依全國產業總工會 108 全產總字第 004 號函，該會請本會推薦優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 2 名(工作年資需達 1 年以上者)。
- 五、依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總瑞總字第 0010 號函，該會請本會推薦 108 年度模範勞工 6 名(工作年資需達 3 年以上者)。

決 議：

- 一、**勞動部**：組訓處應於模範勞工表揚大會中說明相關事宜，由模範勞工自行報名登記，並於常務理事會議中甄選後送勞動部。
- 二、**全產總**：2 名模範勞工分別由：劉常務理事漢通、郭常務理事益富各推薦 1 名。
- 三、**全 總**：6 名模範勞工分別由：吳秘書長有彬、陸副理事長德勝、黃常務理事文峯、黃常務理事崇殷、蔡常務監事吉雄、陳常務監事國龍各推薦 1 名。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謹請選拔工會戰歌。

說 明：

一、依據本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戰歌徵選。截至 108 年 1 月底為止共計 13 首投稿作品，謹請評選適合之歌曲作為工會戰歌。

二、為公平原則，文宣處於評選會議上不提供作者姓名，公開播放每首作品供評選委員討論。

決 議：考量工會宗旨為爭取員工權益、為會員權益爭戰，決議以激昂曲風、歌詞內容符合工會精神之編號第 11 號歌曲作為工會戰歌。

拾、散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 絡 人：古仲軒
傳真：02-23656869
電子信箱：u210738@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7332 微波：92-23931

受文者：台灣電力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電人字第1088006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陳報擬放寬本公司輪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變更休息時間規定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

- 一、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4條規定略以，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法定程序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107年2月27日大部公告本公司自107年3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期間適用上開但書情形，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
- 二、依前開規定及公告，本公司自108年8月1日起即應遵行勞基法第34條輪班休息時間至少連續11小時規定；惟本公司輪班任務多屬監視性而非高度體力操作性工作，且各單位多具完善住宿設備並提供交通車（示意照片如附件），目前雖尚有輪班休息時間少於11小時情形，並未造成輪班人員作息不便或嚴重影響其生活，應不致有過勞情形。
- 三、承上，本公司現行輪班型態未造成輪班人員作息不便亦無過勞之虞，且輪班人員已適應現行輪班制，多次透過台灣電力工會要求本公司爭取放寬適用勞基法34條變更輪班休息時間，故為符實需，敬請大部同意自108年8月1日起放寬本公司輪

班人員更換班次之休息時間，每月至多得有4次未滿連續11小時但不少於連續8小時，本公司並將嚴守輪班休息時間不少於8小時之規定。

正本：勞動部
副本：台灣電力工會

總經理 鍾炳利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副總經理決行